

## 中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中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需進行轉銜輔導之會議。

(四)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三、針對當學年度畢業之高關懷學生，諮商中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召開評估會議，以評估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其他非當學年度畢業之離校者，處理如下：

(一) 若為高關懷學生，則於知悉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一個月內，經由諮商中心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再於當學年度之評估會議中進行追認。

(二) 未按時註冊之學生，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以下簡稱課註組)應於註冊截止日後提供名單予諮商中心，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者，則於知悉學生未辦理註冊後一個月內，經由諮商中心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再於當學年度之評估會議中追認。

前項所稱評估會議成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並由諮商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學務處人員及教務處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或追認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課註組應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予諮商中心，諮商中心於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經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與；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他法規規定。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本校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請求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七、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應予保密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商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學生現就讀學校對本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並准予公差。
-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